

社会服务委员会
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
2017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

时间：上午 10 时 07 分

地点：大埔区议会会议室

出席者：

李国英议员,BBS,MH,JP	主席
陈笑权议员,MH	成员
周炫玮议员	成员
刘志成议员	成员
刘勇威议员	成员
罗晓枫议员	成员
邓铭泰议员	成员
黄碧娇议员,BBS,MH,JP	成员
黄耀东先生	秘书

列席者：

詹嘉倩女士	主任 / 东华三院许丽娟安老院
朱咏湘女士	队长 / 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
岑凤霞女士	队长 / 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
陈秀德先生	中心主任 / 香港崇真会福康老人中心
谈德荣先生	医务社会工作部门经理 /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
李婉琪女士	护士长(小区联络) / 卫生署
唐淑娟女士	注册护士(小区联络)5 / 卫生署
许敏儿女士	社会工作主任 2(策划及统筹)(大埔及北区) / 社会福利署
张洁莹女士	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2(策划及统筹)(大埔及北区) / 社会福利署
古汝婷女士	行政主任(区议会)3 / 大埔民政事务处 / 民政事务总署

请假者：

谭荣勋议员	成员
胡健民议员	成员
余智荣议员	成员
潘庆辉先生,MH	成员

缺席者：

区镇桦议员	成员
任万全议员	成员
钟文辉先生	成员

主席欢迎各位出席是次会议。

2. 谭荣勋议员、胡健民议员、余智荣议员及潘庆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作出书面告假申请。成员议决不跟从《大埔区议会常规》第 51(1)条，通过他们因其他理由的告假申请。

I. 通过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三次会议(30.9.2016)内容摘要

3. 秘书处并无收到上述内容摘要的修订建议。成员亦无在会议上提出修订建议。上述内容摘要无须修订，获工作小组通过作实。

II. 拟定 2017 至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4.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组收到四份工作计划申请，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312,810 元。主席补充，由成员所提出的修订项目，支出项目之间将不能作互相补贴。他亦提出，于获批拨款前如有不可避免支出，请申请团体于报告时一并提出，让工作小组议决。主席表示，是次拨款申请款额仍有待大埔区议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作实，并再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会议中审批。他补充，团体所申请的预先用款开支，须要获社会服务委员会通过该项活动计划后才可获得发还。

(一) 端阳敬老汇演 2017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2/2017 号)

5. 岑凤霞女士介绍文件。岑女士提出“活动宣传横额”、“海报”、“入场券”、“活动物资”及“筹备及检讨会议茶点”均需要预先使用拨款。工作小组同意预先使用拨款的申请。

6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二) 长者友善小区－丰年跃动在小区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3/2017 号)

7. 朱咏湘女士介绍文件。朱女士按成员意见将“横额”由每幅 300 元下调至 200 元，数量维持不变，申请区议会拨款金额修订为 81,340 元。

8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三)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8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4/2017 号)

9. 岑凤霞女士介绍文件。岑女士修正活动总人数为 1 044 人。

10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(会后备注：团体将第 20 项名称更改为“清洁费用”。)

(四) 新春颂---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8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5/2017 号)

11. 岑凤霞女士介绍文件。岑女士调整“清洁用品”的数量，由 30 份增加至 50 份，共增加 1,600 元拨款申请。申请区议会拨款金额修订为 53,050 元。

12.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，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。

13. 主席总结，工作小组共通过四项活动计划，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314,010 元。

III. 其他事项

14. 许敏儿女士指出于各活动所提及的协办团体“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办事处策划及统筹小组”，应改为“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办事处(顾问)”。申请团体将于稍后修订协办团体的名称。

(会后备注：秘书处收到许女士通知，就更改协办团体名称一事无须作出修订。)

IV. 下次会议日期

15. 下次会议日期另行通知。

16. 会议于上午 10 时 47 分结束。

大埔区议会秘书处

2017 年 5 月